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李崢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清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司簡調字第265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救字第11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又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生活困難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經核定為113年度低收入戶，114年度仍為低收入戶，且因父喪付出許多，還有母親要養，目前實無力再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本件債務清償之訴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抗告人必有勝訴之望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一節，固據其於原審時提出支票影本1份，及於本院另提出113年1月1日申

請，效期至同年12月31日之新北市樹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件以為釋明（見原審卷第9-14頁、本院卷第13頁）。惟支票影本僅能證明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，無法作為其有無資力之證明；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不足為無資力之證明。此外，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政 哲
法 官 鄧 晴 馨
法 官 李 桂 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翁 鏡 瑄